

表 095812-S-1 天花板-明架工程(以矽酸鈣板為例)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材料表單確認	樣品	各類輕型鋼架天花及鋼料擠型樣品及其配件，施工前承包商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cm 長度或正方之樣品各 3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，送核定，並存工地。	*施工前	審閱	施工前 1 次	檢查符合再施工	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	
	施工圖套繪	設備開口	繪製燈具、維修孔、出風口之開口補強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新安排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懸吊位置	支撐架之間距為 90 公分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新安排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系統組件	清楚標示所有系統組件、定義或顯示所有支撐細節、燈具連接、側邊側力支撐、隔間支撐、標示容許施工誤差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新安排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放樣	水平基準線	依施工圖及設計圖規定之平頂高度，將水平基準線彈放於四週牆面及柱面上。	*放樣完成時	雷射水準儀	每次	重新放樣	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安衛查驗點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		施工前	目視	1次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、職安自動檢查表
施工中	安裝收邊料	收邊條	以擊釘槍將收邊條固定於四週牆面之水平基準上。	*收邊料安裝時	目視/水線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收邊條間距	每支收邊料兩端固定一點，中間每 30cm 間距固定一點。	不定期	捲尺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安裝吊架	轉角接合處	轉角接合處以 45° 裁切密接；直線處採用對接方式，接合處不得有縫隙擊扭曲變形。	不定期	目視/勾配尺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吊筋與牆面距離	吊筋自牆面 5cm 開始固定，須調整時，距牆面不得 >20cm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吊筋間距	每隔 120cm 設有直徑 ≥2.7mm(#12) 的鍍鋅鋼線，或每隔 150cm 設有直徑 ≥3.4mm(#10) 的鍍鋅鋼線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捲尺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吊架懸吊方式	吊筋在骨架連接處須至少繞 3 圈，從垂直方向起算，傾斜度不得 <1:6 (10°)。	* 吊筋安裝完成時	目視、尺規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	
		燈具、消防設備、電扇宜固定於天花板或採懸吊加強，承受燈具、設備之額外荷重，應獨立設置吊架，不得與平頂吊架共用承重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	
		吊架不可懸掛於水電空調等管架上。是否需設置地震隔離縫請詳使用解說之施工注意事項 3.2.4.9 節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	
	安裝明架之骨架	主架和副架固定	主架之間須有固定連桿或以副架來連接，連桿或副架最大間距不可超過 150 公分。距離牆壁 60 公分內，須設有固定連桿或副架。	* 骨架安裝完成時	目視、尺規	每次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	安放面板	板面品質	檢查板面外觀是否完整清潔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		板片切口	板片如需開孔裁切，其切口應整齊平直，不得使用拼接方式處理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重做/重調整	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、職安自動檢查表	
施工後	完成面確認	完成面清理	所有廢棄材料零料、剩餘垃圾等，均應運棄於指定地點，集中貯放及遠離工地。	不定期	目視	—	運送剩餘材料至指定地點	施工抽查紀錄表	
* 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									